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10號

異 議 人 吳高美

相 對 人 王宏樹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1月17日所為裁定（112年度司執字第142459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之。本院民事執行處112年度司執字第142459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於民國113年1月2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4日具狀聲明異議，未逾不變期間，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，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本院自應就司法事務官所為之原裁定，審究異議人異議有無理由，並為適當之裁定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於112年12月1日持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3130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聲請於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000元及自111年1

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%計付之利息暨程序費用2,000元範圍內，對相對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42459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因異議人未繳納執行費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12月5日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計算截至聲請執行之日可得請求相對人給付之總額（包含本金、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及費用，如有受償，請自行扣除），並繳納按總額千分之8計算之執行費。異議人於112年12月13日以民事陳報及繳費狀，陳報減縮僅請求執行本票票面金額3,000,000元，並繳納執行費24,000元。惟本院司法事務官仍以112年12月18日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命異議人補繳執行費2,671元，並於113年1月17日以異議人逾期未繳費為由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。然異議人已減縮請求，僅聲請執行3,000,000元，並繳納足額之執行費24,000元，原裁定未察及此，逕以異議人逾期未補正繳費為由，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，顯有違誤，且異議人嗣後亦補繳2,671元。為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異議人於112年12月1日持系爭執行名義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12月5日執行命令命異議人於文到5日內計算請求執行總金額並補繳執行費。異議人於同年月8日收受該命令，嗣於同年月13日具狀減縮請求執行金額為3,000,000元，並於當日繳納執行費24,000元。本院司法事務官仍以系爭執行命令命異議人補繳執行費2,671元，並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卷宗查明無訛。

(二)本件異議人既已於補正期限內減縮執行金額為3,000,000元，依強制執行法第28-2條第1項規定，其應繳納之執行費為24,000元（計算式：3,000,000元 $\times$ 0.008=24,000元），且其亦依令繳納完畢，自己繳足執行費。惟本院司法事務官未察異議人已減縮請求執行金額為本金3,000,000元，不請求

01 執行其他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等從屬債權，仍以異議人
02 原聲請執行之金額計算其執行費，而以系爭執行命令命異議
03 人補繳執行費2,671元，並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強制執行之
04 聲請，顯有未洽。

0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駁回異議人之異議，於法應有未合，從
06 而，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有所不當，求予廢棄等語，為
07 有理由，爰將原裁定廢棄，發回由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
08 之處理。

09 五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
10 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17 書記官 陳玉芬